

《第 20 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、第 22 届中国-东盟博览会北京展区设计及搭建项目委托合同》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

乙方：北京新纬度展览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4 月，按照招标投标工作的规定，签署了《第 20 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、第 22 届中国-东盟博览会北京展区设计及搭建项目委托合同》。合同金额为 1349870.00 元（壹佰叁拾肆万玖仟捌佰柒拾元整）。其中第 22 届中国-东盟博览会北京展区设计及搭建项目展出面积为 180 平方米，费用为 676370.00 元（陆拾柒万陆仟叁佰柒拾元整），现已支付首付款 405822.00 元（肆拾万零伍仟捌佰贰拾贰元整），尾款为 270548.00 元（贰拾柒万零伍佰肆拾捌元整）尚未支付。

现由于东盟博览会组委会对展位进行调整，北京展区的最终面积变更为 140 平方米。甲方按照商发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，需要对该项目进行结算评审。经双方协商，乙方同意并配合项目结束后的结算评审工作。该项目的最终价格以结算评审价格为准。甲方应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该项目尾款。

特此签署本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部分，与原合同内容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，其余部分均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。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，甲方和乙方各执两份，招标代理机构执两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

签字：

日期：

2025.8.19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新纬度展览有限公司

签字：

日期：

2025.8.19

